

# 寻乌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寻精扶办字〔2020〕9号

## 关于开展消费扶贫积极购买贫困户因疫情影响滞销农产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赣市扶攻办字〔2020〕5号）精神，为有效化解扶贫产品滞销难题，降低疫情对贫困户和扶贫基地的影响，现就全县开展消费扶贫积极购买贫困户因疫情影响滞销农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前期，各乡（镇）、村对贫困户农产品滞销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县扶贫办汇总形成了《寻乌县受疫情影响贫困户滞销农产品摸底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滞销农产品摸底表》）。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滞销产品摸底表》

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于每星期五前将更新后的情况上报县扶贫办。

**二、发动干部职工购买。**各乡（镇）、各单位结合《贫困户滞销产品摸底表》中的滞销产品，结合本单位帮扶挂点村实际影响情况，发动干部职工积极购买贫困户滞销农产品。至3月底前，鼓励有结对帮扶任务的单位、乡（镇）干部职工按照“3+2+X”（3只鸭子、2只鸡、蔬菜和其他滞销产品若干）的购买贫困户的滞销农产品。对干部职工购买贫困户滞销农产品的，按个人自付50%、单位给予干部购买贫困户农产品金额的50%进行补助，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元/人。各乡（镇）、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购买意愿统计、货源联系工作，购买情况必须真实，不得虚报、套取补助资金。无结对帮扶任务的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三、加大“五进”工作力度。**消费扶贫“五进”责任单位要积极发动各类食堂采购贫困户农产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发动各行政事业单位食堂，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办负责发动县内各类企业食堂，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发动医院、卫生院食堂，县教科体局待全县学生开学后负责发动县内各学校食堂，县民政局负责发动县内社会福利院、乡镇敬老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协调县内大型超市开设扶贫农产品销售专柜。

**四、开展平台采购。**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各单位可使用本年度工会福利资金采购滞销扶贫产品发放给工会会员。县财政局要

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开通账号，尽快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中国社会扶贫网”扶贫电商平台（www.zgshfp.com.cn）开展消费扶贫，采购一批滞销扶贫产品。

**五、做好宣传统计。**疫情防控期间，驻村第一书记要对各类购买人购买贫困户滞销农产品情况进行登记，由乡（镇）扶贫工作站汇总于每星期五前报县扶贫办，乡镇、村统计的数据应包括县内、县外等各种渠道销售的总数据。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及干部职工购买情况及时统计，于每星期五前报县扶贫办。同时，乡镇、各单位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先进典型事例报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全面加强工作总结和宣传，形成浓厚的消费扶贫工作氛围。

县扶贫办邮箱：xwfpb@163.com。联系人：焦容霞，手机号：17870110109。

附件：

- 1、寻乌县受疫情影响贫困户滞销农产品摸底表（第一期）
- 2、寻乌县受疫情影响贫困户滞销农产品销售情况表

寻乌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